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7603号

申请执行人李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
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
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00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二村20号4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琪